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36号

关于调整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位论文送 审和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全体师生：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7号）、《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延期开学研究生教育工作方案》（海大疫防办〔2020〕13号），为切实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现就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工作做出如下调整。

一、总体要求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尽最大可能在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支

持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及时获得学位。

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的日常沟通，通过线上交流研讨，主动为研究生学习和撰写学位论文提供支持和指导。辅导员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做好心理疏导，加强人文关怀。对已完成学位论文、尚未进行答辩的毕业研究生，在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考虑组织开展远程视频答辩，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不记名投票；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可适当顺延培养和学位授予时间，视情增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二、相关工作环节和日程调整

（一）提前答辩申请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提交《海南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由原计划3月5日前调整到4月5日前。

（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

根据《海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海大办〔2010〕14号）、《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实施办法》（海大办〔2010〕14号）文件精神，以及研究生处2020年1月9日《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通知》、1月13日公布的正常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抽查名单等通知，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抽查的正常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参与双向匿名盲审工作。

提交盲审相关材料、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汇总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汇总表、以及盲审名单汇总表的时间由原计划3月10日前调整至4月10日前。

(三) 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

1. 评审对象

除了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外,其余正常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 评审要求和时间

根据《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试行)》(海大办〔2014〕34号)的要求,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严格执行双向匿名评审,由各学院组织完成,截止时间由原计划4月10日前调整到5月10日前。

正常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由2名专家(其中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科研能力突出、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的专家。如有1名评阅人认定未达到答辩水平,由学院决定是否增聘1名评阅人。如增聘评阅人认定达到答辩水平,则可以参加答辩;如增聘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能参加答辩。

根据《海南大学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工作的规定》(海大〔2014〕101号),所有参加评审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论文送审前均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四）答辩资格审查

1. 答辩资格审查责任单位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审查工作由相关学院具体负责审核，报研究生处复核和备案。

2. 答辩资格审查程序和时间

研究生本人填写《海南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中的答辩申请等相关内容，研究生教学秘书对其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成绩是否符合要求、论文是否能如期完成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审核意见。截止时间由原计划 3 月 20 日前调整为 4 月 20 日前。

（五）学位论文制作

请严格按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研究生处网站“管理规定”栏目下载）制作学位论文。

论文送审前，须根据实际需要制作适当数量的学位论文，用于论文送审和答辩；论文答辩会后，根据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论文进行最后修改，打印并印制正式学位论文。

（六）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情况、创造条件、合理分批进行。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参照《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试行）》（附件 2）。研究生教学秘书须于答

辩会前 3 天将有关材料送交研究生处。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数须为奇数，即 5 人或 7 人。参加答辩的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评议时，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导师必须回避。答辩完成时间由原计划 5 月 25 日前调整到 6 月 30 日前。

（七）学位论文归档

答辩通过后，提交按规定格式装订的学位论文。其中，研究生处 2 本（博士、全日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4 本（院、系资料室 2 本，学校图书馆 1 本，学校档案馆 1 本），并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通过网络提交到学校图书馆。其余的论文印刷数量由研究生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由原计划 6 月 10 日前调整为 7 月 10 日前。

三、具体要求

各学院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本学院各学位点的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答辩资格审查、论文相似性检测、学位论文送审、论文答辩和答辩后材料报送等部分，须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间。并将实施方案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学校研究生处审查和备案（zyxwb@hainanu.edu.cn）。

各学院须将本学院各学位点的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安排及时传达给每一位拟毕业研究生和导师，做好相关解释和答疑工

作，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不影响研究生正常毕业。

附件1：海南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附件2：关于印发《海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范（试行）》的通知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11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3月11日印发
